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法律學系(甲組(民商法
科目：民法 組)、乙組(刑法組)、丙組(公法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組))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一、十七歲之甲擅以自己名義將其父乙所有的名錶出賣與非善意之丙並交付之。試問：甲丙間買賣契約，以及甲交付名錶予丙之效力各如何？試分述之。(25 分)

二、乙需款甚急，爰向甲商借新台幣（以下同）二千萬元，約定清償期為三年，期滿後本金利息一次支付。屆期後甲向乙催討已久，乙總是藉故推託不還。甲遂將此筆債權，以一千五百萬元之代價賣給丙，甲丙於訂立債權買賣契約同時訂立債權讓與契約，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若丙於向乙催討甚久後，才發現乙原來並無償債能力，則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以資救濟？

(二) 若甲丙債權讓與時，乙早已將該筆欠款總額匯進甲之戶頭，問甲丙間有何權利可資主張？(25 分)

三、甲、乙、丙共有一筆土地，各有三分之一應有部分，今甲因缺錢，欲向丁借錢，甲可否以其三分之一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其債務？若欲以該共有土地全部設定抵押權，又應如何為之？(25 分)

四、有婦之夫甲與當時未婚之乙女生下一子 A，A 出生 2 年後，乙與丙男結婚，其後，乙脅迫甲認領 A，否則要將當年與甲之不倫戀公諸於世，乙亦欺騙丙，稱 A 為當年與丙交往時兩人所生之子，要求丙認領 A。

試依不同見解，附理由解析回答下列設例，並請論述其後之認領效力。

(1) 若甲在乙之脅迫下認領 A，甲可否撤銷其認領？乙或 A 可否否認甲之認領？

(2) 若丙在乙之詐欺下認領 A，丙可否撤銷其認領？乙或 A 可否否認丙之認領？(25 分)